

國立高雄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，特依照教育部公佈之「學位授予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。
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之推薦及其學位之頒贈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一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頒贈之。

二、由院長推薦，經院級及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頒贈之。

三、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薦，經各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頒贈之。

第四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，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。

校審查委員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並聘請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有關係（所）主管、講座教授，以及各學院教授代表一名組成之。必要時，校長得增聘校外人士一至二名。

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投票採無記名方式，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六條 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後，應將推薦書、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者之名冊等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。

前項名譽博士學位名冊，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所授學位名稱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
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